

证券代码：870227

证券简称：民兴生物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蚕茧、蚕具、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蚕茧、蚕丝的进出口业务，蚕丝蛋白和无纺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蚕茧、蚕具、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蚕茧、蚕丝的进出口业务， 茧丝绸产品 、蚕丝蛋白和无纺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80%；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在公司满足分配利润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6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